

附件 7

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

(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)

一、项目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能力，经充分调研论证，高新区2022年度污水处理提升项目获批允许建设，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0万元，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，园区污水管网改造。项目2023年3月初开工，预计2025年6月完工。已获批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，截止2024年底专项债资金已全部规范使用，管网改造已完成24.4公里（昆仑13.2、华山5.2、漓江3、金沙江路3），应急事故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改良AAO生化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二沉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中间提升泵房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接触消毒池主体结构施工完成，正在进行池壁防腐施工；碳源投加间主体结构施工完成，正在进行外墙抹灰施工；进水仪表间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污泥浓缩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除臭设施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；城东污水提升泵站配套管网施工完成93%。

(二)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。1.对宿迁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，由现状 1.5 万 m³/d 规模扩建至 3.0 万 m³/d，设计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一级 A 标准；

2.对城东污水提升泵站（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与城东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泵站）及其压力管进行改造，其中泵站规模 1.5 万 m³/d，压力管管径为 DN600，长度约 2km；

3.新建金沙江路(S325-峨眉山路)、华山路（经一路-张家港大道）、漓江路（峨眉山路-陆庄路）、昆仑山路（金沙江路-张家港大道）、太行山路（金沙江路-张家港大道）、钱塘江路（峨眉山路-华山路）雨污水管网。

阶段性目标。规范使用专项债资金，专项债支出率达 100%。总体形象工程完成 90%，项目建设规范，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污水处理提升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工程投资较大，建设周期较长，项目建设内容较多，专业性较强，项目主体公益属性表现明显。通过本项目实施，可有效解决辖区内的工业及生活废水改善。目前，本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期，故本年绩效评价重点在“过程”和“产出”指标评价上，主要从资金的管理、制度的建立、项目施工进度、项目施工质量、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评价。

（一）评价思路方法

依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1〕61号)文件要求,年度预算执行终了,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,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。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有关规定,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。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。

(二) 评价重点考虑和关注的内容和事项

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,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

(三) 绩效评价指标

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,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(四) 评价原则

1.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,按照规范的程序,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2.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,各有侧重,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,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,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3.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,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,有效要安

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4.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评价方法

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（六）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1.计划标准。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2.行业标准。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3.历史标准。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4.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。

（七）评价工作情况

截止 2024 年底专项债资金已全部规范使用，管网改造已完成 24.4 公里（昆仑 13.2、华山 5.2、漓江 3、金沙江路 3）应急事故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改良 AAO 生化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二沉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中间提升泵房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接触消毒池主体结构施工完成，正在进行池壁防腐施工；碳源投加间主体结构施工完成，正在进行外墙抹灰施工；进水仪表间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污泥浓缩池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，设备安装完成；除臭设施土建部分施工完成；城东污水提升泵站配套管网施工完成 93%。

工程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，使工程建设的质量、工期和投资得到有效控制，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

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项目单位成立专门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，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参建单位、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统一领导，统筹管理，各尽其责。通过工程资料梳理、查验，工程现场复核、调查，社会走访、社会评

测等措施和手段，严格遵循评价原则，明确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，确定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逐步、逐项进行评测。

（八）绩效评价结论

根据工程建设现状，工程管理情况及财务支出管理情况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值，年度预算执行全部完成，尤其是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使用完毕，年度绩效自评为 100 分。自评结果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项目总体通过强化前期规划、前期勘测、前期设计，组织多轮的部门评审、专家论证，充分做好项目谋划工作。提高自身占位，强化精品意识，做好工程建设管理，争取打造一批精品工程。

目前，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，预计 2024 年度可以全部竣工，届时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将大大提升，园区承载能力也将大幅提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污水处理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十分充分，经过前期规划和研究，工程建设的可行性较高，但由于工程投资大，战线长，部分工程面临的施工环境较为艰苦，施工技术和工艺较为复杂，工程公益属性较强，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为明显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针对污水处理项目投入和建设的特点，建议可以采用更加积极灵活的便利条件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尤其是上级资金的倾斜力度，充分保障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